

# 中卫市水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公布中卫市水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邮编：755000；电话 0955-7067268；传真 0955-7067267；电子邮箱：zwssw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卫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政府的坚强领导

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5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全面推行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设置情况、权力清单、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预决算、重大项目批准结果信息、安全生产、政策解读等。2020 年行政发文 181 个，公开 67 个，政策解读 5 件；公开本部门信息 180 条，其中在中国水利网发布信息 51 条，宁夏水利网发布信息 40 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9 条。本年度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2 件，办复率达到 100%，办理结果向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分别进行了答复，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 年度，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也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领导分工调整和各项工作进展，对公开栏目信息进行动态更新调整。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核、发布等工作机制，严抓发布前审核、发布后审阅流程，

确保发布内容准确。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供水用水企业代表、服务对象、社区干部等 30 余人参加了我局组织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代表们听取了水资源管理、重点项目进展等情况汇报，并为水利事业建言献策。积极参加水利厅和市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四）平台建设。**以“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我局政务公开平台，由专人管理平台账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地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相关栏目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此外，我局还通过“中国水利网”“宁夏水利网”等网站发布我市水利信息，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保证政务公开规范有序。一是做好建章立制，我局制定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政务公开信息的具体内容格式，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强化责任落实，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日常事务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和落实，协调指导局属各单位（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2	5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	0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0	1
行政强制	1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000 万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个别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广泛、深入；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继续加强新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到职责明确，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真正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卫市水务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